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貝殼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 Holdings Inc.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3)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EKE)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續聘審計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9頁。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創業路2號東方電子科技大廈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3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nvestors.ke.com)。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紐約梅隆銀行。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交予紐約梅隆銀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不遲於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香港時間)收到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2023年4月27日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1. 緒言	5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6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6
4. 建議重選董事	7
5. 建議續聘審計師	8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8
7. 推薦意見	9
8. 其他資料	9
附錄一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0年計劃」	指	於2020年7月被股東採納並於2022年4月修訂的2020年全球股份激勵計劃，其允許以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董事會或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的其他類型獎勵的形式授出獎勵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一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三股A類普通股
「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3年5月12日（紐約時間）
「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於2022年8月12日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其他相關司法權區的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共假期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A類普通股，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釋 義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2美元的B類普通股，享有本公司不同投票權，使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的所有事宜享有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8A.24條保留事項應按每股一票投票表決的規定
「本公司」	指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KE Holdings Inc.)，一家於2018年7月6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的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貝殼」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綜合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25日，即本通函日期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於2022年5月11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2年5月11日，即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A類普通股首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大綱」	指	於2022年8月12日獲採納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彭先生」	指	彭永東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單先生」	指	單一剛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記錄日期」	指	2023年5月12日（香港時間）
「股東」	指	股份及（如文義所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釋 義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上市時B類普通股持有人彭先生及單先生，B類普通股賦予其不同投票權

「%」 指 百分比



KE Holdings Inc.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3)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EKE)

執行董事：

彭永東 (董事會主席)

單一剛

徐濤

徐萬剛

非執行董事：

李朝暉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小紅

朱寒松

武軍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創業路2號

東方電子科技大廈 (郵編：100086)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建議續聘審計師；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並向閣下提供下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中提呈的議案資料：

- (a)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 (b)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 (c) 建議重選董事；及
- (d) 建議續聘審計師。

2.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發行A類普通股而無需就每次股份發行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買賣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總數20%的額外A類普通股（「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包括3,594,532,591股A類普通股及156,122,226股B類普通股。待第3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750,130,963股普通股。

此外，待第5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項普通決議案購買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3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發行授權，惟該額外數額最多佔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

3. 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候靈活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而無需為每一次購回召開股東大會，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3,594,532,591股A類普通股及156,122,226股B類普通股。待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375,065,481股普通股。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倘授出）於自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起將持續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視乎情況而定）所載權力當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4.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徐濤先生、徐萬剛先生及朱寒松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候選人」）。候選人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除於本通函附錄二所述外，概無候選人於現時及過去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主要職務。概無候選人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有關候選人權益的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除本通函附錄二所披露者外，概無候選人於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

建議重選候選人的議案將提請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各候選人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之日起生效。

本公司經參考各候選人資格、職務、責任、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企業管治的參與度及（僅就執行董事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當時的市場情況釐定彼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各候選人並無參與釐定其薪酬。有關候選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2年年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

東的相關批准後，本公司將與各候選人續訂服務合約（倘適用）。董事會在獲得股東週年大會授權後將參考各候選人的資格、職務、責任、經驗、對董事會的貢獻、企業管治的參與度及（僅就執行董事而言）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以及當前市場情況釐定彼等的薪酬。本公司將每年於其年報中披露董事薪酬。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概無有關候選人的資料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提名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候選人作出的確認及披露，候選人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經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建議應選連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寒松先生已參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性指引，對其獨立性進行評估並認為朱寒松先生屬獨立人士，並信納候選人對本公司的貢獻，其將繼續為董事會高效及有效的運作及多元化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推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候選人（包括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建議續聘審計師

依循董事會審核委員會之推薦建議，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之審計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且建議授權董事會釐定審計師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

有關續聘本公司審計師之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審議及批准。

6.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創業路2號東方電子科技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上午十時正（北京時間）開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隨附於本通函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nvestors.ke.com)。

董事會函件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香港時間）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記錄持有人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之時（紐約時間）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有權將閣下的投票指示提交予紐約梅隆銀行。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如閣下希望行使投票權，請閣下於規定的限期之前，務請將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名、標註日期並立即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或將閣下的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交予紐約梅隆銀行。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所隨附的票數得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上述有關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建議重選董事以及建議續聘本公司審計師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8.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的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永東

2023年4月27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股東以便其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可在適當時靈活購回股份。於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在考慮當時情況後加以決定。

董事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購回。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包括3,750,654,817股股份，其中3,594,532,591股為A類普通股及156,122,226股為B類普通股。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維持不變（即3,750,654,817股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於購回授權維持有效期間內）最多375,065,481股股份，佔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由本公司內部資源撥付資金，且須為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4. 購回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的現行交易價格水平，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悉數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年報所載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賬目披露的情況相比）。

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倘由於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而致使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個別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彭先生及單先生，彼等合共實益擁有127,464,263股A類普通股及156,122,226股B類普通股，佔本公司投票權約32.75%。根據上市規則第8A.15條，在董事行使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倘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將導致B類普通股比例增加，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透過轉換彼等部分B類普通股為A類普通股，按比例減少其於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因此，就董事所深知及所信，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令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以致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購買其任何股份可能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的任何其他後果。

此外，倘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百分比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經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若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組織章程細則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

7. 股份市價

因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時間不足12個月，A類普通股自上市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每股價格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5月(自上市日期起)	33.65	27.00
6月	53.00	33.25
7月	47.10	35.70
8月	54.00	34.25
9月	52.30	42.05
10月	48.75	24.75
11月	41.90	25.75
12月	50.25	35.75
2023年		
1月	52.80	35.05
2月	55.80	45.50
3月	52.80	43.85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2.00	41.5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已於紐約證券交易所購回合共6,392,857股美國存託股份（相當於19,178,571股A類普通股），載列如下：

購回日期	已購回美國 存託股份 代表的A類 普通股數目	每股最高 價格 美元	每股最低 價格 美元
2022年10月25日	3,300,000	3.58	3.32
2022年10月26日	2,401,569	3.76	3.49
2022年12月2日	54,735	5.73	5.67
2022年12月5日	359,772	6.11	5.33
2022年12月7日	375,270	5.51	5.20
2022年12月8日	373,527	5.56	5.26
2022年12月9日	377,922	5.42	5.15
2022年12月12日	411,831	5.00	4.79
2022年12月13日	404,649	5.13	4.81
2022年12月14日	416,061	4.87	4.66
2022年12月15日	413,940	5.01	4.75
2022年12月16日	404,268	5.03	4.85
2022年12月19日	410,799	4.94	4.81
2022年12月20日	408,789	4.96	4.67
2022年12月21日	403,125	5.06	4.87
2022年12月22日	401,802	5.09	4.93
2022年12月23日	417,711	5.00	4.67
2022年12月27日	409,470	4.95	4.71
2022年12月28日	417,615	4.91	4.69
2022年12月29日	423,114	4.79	4.65
2022年12月30日	434,958	4.68	4.50
2023年3月9日	264,705	5.66	5.61
2023年3月10日	37,272	5.66	5.60
2023年3月13日	26,043	5.66	5.63
2023年3月15日	120,573	5.66	5.62
2023年3月23日	796,242	6.35	6.17
2023年3月24日	808,527	6.43	6.06
2023年3月27日	848,235	6.03	5.79
2023年3月28日	836,208	6.08	5.86
2023年3月29日	830,037	6.07	5.89
2023年3月30日	801,447	6.33	6.10
2023年3月31日	788,355	6.33	6.27
	19,178,571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

職位及經驗

(1) 徐濤先生

徐濤，現年4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徐濤先生自2021年8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及亦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8月擔任董事。徐濤先生自2016年11月起一直擔任貝殼的首席財務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徐濤先生自2016年6月至2016年10月擔任北京市商湯科技開發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4年8月至2015年12月，徐濤先生擔任北京喃喃無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首席財務官。自2011年9月至2014年7月，徐濤先生在達科信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擔任中國區首席財務官。自2008年4月至2011年2月，徐濤先生擔任太陽計算機系統(中國)有限公司中國區財務總監。自2001年5月至2008年3月，徐濤先生先後擔任朗訊科技(中國)有限公司大中華區財務總監及首席財務官。自1999年至2001年，徐濤先生擔任北京搜狐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限公司財務經理。此前，徐濤先生在百事(Pepsi)工作。徐濤先生於1996年7月在首都經濟貿易大學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2005年10月在新南威爾士大學獲得國際專業會計商學碩士學位。

徐濤先生於財務管理及資本市場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曾於多家領先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自其2016年11月起擔任貝殼首席財務官期間，徐濤先生全面負責本集團財務綜合管理工作，以及其他預算、稅務、資金及投資者關係相關工作。彼帶領本公司分別於2020年8月成功完成於紐約證券交易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於2020年11月成功完成後續美國存託股份發售及於2022年5月成功完成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作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徐濤先生積極參與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彼亦致力於促進內部控制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工作，領導自願發佈2020年ESG報告並於上市後繼續推進ESG管理體系建設及適時發佈ESG報告。徐濤先生憑藉其長遠的戰略眼光、成熟的商業判斷和於相關領域的豐富經驗，為本集團的持續發展做出並將繼續做出重要貢獻，以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2) 徐萬剛先生

徐萬剛，現年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運營官。徐萬剛先生自2021年5月起一直擔任執行董事，並自2021年4月起擔任本公司首席運營官，自2018年12月至2020年8月亦擔任董事。自2018年5月至2021年4月，彼擔任本公司聯席首席運營官。自2017年7月至2018年5月，徐萬剛先生擔任本集團西部戰區負責人，負責本公司西部戰區的整體運營管理。自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徐萬剛先生擔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四川鏈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四川鏈家」）總經理。徐萬剛先生於2004年8月創立四川伊甸城房產電子商務有限公司（該公司於2014年3月註銷），及於2009年12月創立四川伊甸城不動產經紀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後者於2011年4月更名為四川伊誠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其後於2015年12月被北京鏈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收購並更名為四川鏈家。徐萬剛先生自2001年9月至2004年9月擔任成都成電萬通投資有限公司經理。徐萬剛先生自1986年9月至2001年8月先後擔任電子工業部第十研究所（現稱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十研究所）技術研發部工作人員及經理。徐萬剛先生於1986年7月獲得成都電訊工程學院（現稱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徐萬剛先生於房地產行業擁有近20年經驗，見證了該行業的發展，使其對該行業有了敏銳認知及深刻理解。作為本公司的首席運營官，徐萬剛先生全面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包括鏈家及德佑品牌旗下房產經紀業務的營運。過去幾年內，我們的業務面臨COVID-19疫情及／或監管環境所帶來的諸多挑戰，而徐萬剛先生領導實施多項舉措降低該等挑戰的影響。徐萬剛先生以其深刻的戰略思維及對市場、行業及經濟環境的宏觀理解，綜合參與本公司整體戰略的制定及實施。彼於塑造企業文化方面亦擁有豐富經驗，帶領並將繼續帶領本公司「做難而正確的事」，通過「對客戶好，幫助服務者對客戶好」為業內服務者及客戶創造更多價值。

(3) 朱寒松先生

朱寒松，現年53歲，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寒松先生自2021年8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並自上市日期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寒松先生自2000年6月至2019年12月在高盛集團有限公司（「高盛」）工作，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經理、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及合夥人。在2019年12月從高盛退休之前，朱寒松先生擔任中國投資銀行部聯席主管、亞洲地區（日本除外）工業及自然資源組負責人、高盛高華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首席執行官，以及高盛亞太地區承諾委員會及投資銀行部客戶及業務標準委員會成員。在加入高盛之前，朱寒松先生於1995年11月至2000年6月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朱寒松先生自2020年3月至2022年5月擔任孩子王兒童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號為301078）的獨立董事，及自2021年6月至2022年9月擔任每日優鮮(Missfresh Limited)（一家在納斯達克證券市場上市的公司，代碼為「MF」）的獨立董事。朱寒松先生於1991年7月獲得南京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1994年7月獲得北京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徐濤先生、徐萬剛先生及朱寒松先生於以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於已發行及
				在外流通的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流通在外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徐濤 ⁽¹⁾	實益擁有人	A類普通股	4,433,479	0.12%	0.12%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750,000	0.02%	0.02%
	全權信託設立人		3,016,521	0.08%	0.08%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類別	所持或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於相關類別	於已發行及
				在外流通的 股份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流通在外股本 總額的概約 持股百分比 (%)
徐萬剛 ⁽²⁾	實益擁有人	A類普通股	19,269,148	0.54%	0.51%
	全權信託設立人		18,954,655	0.53%	0.51%
	受控法團持有的權益		7,075,188	0.20%	0.19%
朱寒松	實益擁有人	A類普通股	11,913	0.00%	0.00%

附註：

- (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濤先生實益擁有4,433,479股A類普通股。Great Polari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50,000股A類普通股，而Great Polaris Holdings Limited由徐濤先生全資擁有。Ideal Elect Limited持有3,016,521股A類普通股，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濤先生成立的全權信託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濤先生被視為於Ideal Elect Limited直接持有的3,016,521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 (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徐萬剛先生實益擁有19,269,148股A類普通股。興南有限公司持有18,954,655股A類普通股。興南有限公司由Clear River Limited全資擁有。Clear River Limited的100%股權由Maples Truste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作為G&J Trust (徐萬剛先生作為設立人成立的全權信託)的受託人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徐萬剛先生被視為於興南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的18,954,655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Myriad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7,075,188股A類普通股，而Myriad Talent Investment Limited由徐萬剛先生全資擁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E Holdings Inc.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423)

(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BEKE)

將於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週年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
通告

茲提述貝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通函」)。除非特別說明，本通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北京時間2023年6月1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海淀區創業路2號東方電子科技大廈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各項決議案(「建議決議案」)：

1. 作為普通決議案，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及審計師報告；
2. 作為普通決議案，重選以下董事：
 - (a) (i) 重選徐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徐萬剛先生為執行董事；及
 - (iii) 重選朱寒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根據下文(c)段，於相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為現金對價發行認購額外A類普通股或可轉換為A類普通股之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除外)，以及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帶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A類普通股之任何權利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所載的授權不受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影響，並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上文(a)段所載已配發或已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及發行(無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A類普通股總數，惟根據以下方式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授出或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集團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當中列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認購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或購買A類普通股的權利而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任何購股權；
 - (iii) 歸屬根據2020年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 (iv) 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及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股東授予的特別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倘本公司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的本公司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時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授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或規定所指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及

4.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

- (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於相關期間 (定義見下文(b)段) 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於或可能於此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其本身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惟根據此授權可能購買的本公司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的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而上述授權須受此規限；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直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及法規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及
5. 作為普通決議案，動議在本通告第3項及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的情況下，擴大本通告第3項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中，加上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的股份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相關股份數目，惟該等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任何股份分別於本決議案通過後合併或拆細為較小或較大數量股份，則該總數可予調整）；及
6. 作為普通決議案，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審計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股份記錄日期及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

董事會已將香港時間2023年5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定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記錄日期（「**股份記錄日期**」）。截至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截至紐約時間2023年5月1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在冊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倘希望對A類普通股相關的美國存託股份行使其投票權，須向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發出投票指示。

為符合資格投票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就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登記的股份而言，須不遲於香港時間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而就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登記的普通股而言，須不遲於開曼群島時間2023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六時正前（由於開曼群島與香港的時差）將所有有效的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所有於股份記錄日期為普通股的註冊持有人的人士將有權投票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委任表格及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的股份持有人可以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行使其權利。截至美國存託股份記錄日期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需要指示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紐約梅隆銀行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或美國存託股份投票卡（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代表委任表格在我們的網站investors.ke.com可供查閱。

截至股份記錄日期止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登記持有人有權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閣下的投票具有重要意義。如閣下希望行使閣下的投票權，請閣下在規定的截止日期前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就股份持有人而言）填妥、簽字、署明日期並交還我們，或將投票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交還紐約梅隆銀行。我們須於香港時間2023年6月1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收到代表委任表格（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及紐約梅隆銀行須於美國存託股份投票指示卡中寫明的時間和日期之前收到閣下的投票指示，以使閣下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隨附的票數得以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出。

承董事會命
貝殼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彭永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海淀區

創業路2號

東方電子科技大廈（郵編：100086）

註冊辦事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2023年4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彭永東先生、單一剛先生、徐濤先生及徐萬剛先生，非執行董事李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小紅女士、朱寒松先生及武軍先生組成。